

关于做好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进度安排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现对学校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2024 年 7-8 月，各教学单位就新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深入开展调研，并开展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、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。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调研同类院校和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选取其中 4-6 个高校进行调研分析，结合实际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、提出目标、找准对策；启动毕业生跟踪调查、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、人才需求调研，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。各教学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将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报送至教务处。

2. 2024 年 9-10 月，各专业根据指导意见，对照国标、专业认证标准、审核评估指标等，结合调研报告，修订培养方案，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

3. 2024 年 11 月，学校对初稿进行形式审核和分析论证，返回修改意见，各教学单位对初稿进行修改，并组织学院论证。参加论证的人员要不少于 11 人，论证成员包括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、学生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校内人员和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、教育及相关行业机构、用人单位、毕业生及学生家长等校外人员，其中行业企业专家要不少于 1/3。各专业对照论证意见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，于 11

月 30 日前将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改稿、培养方案论证报告报送至教务处。

4. 2024 年 12 月，学校对修改稿进行审阅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各教学单位对修改稿进行修改，形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。

5. 2025 年 1 月，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审查。

6. 2025 年 2 月，各专业按照审查意见不断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于 2 月 20 日前将人才培养方案最终稿报送至教务处。

7. 2025 年 3 月，学校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委常委会议审议，形成我校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。

8. 2025 年 3-4 月，对培养方案排版、校稿、印刷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、研讨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5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党字〔2024〕79 号），依照文件要求完成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2. 进一步做好专业需求分析。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深入分析社会、行业、企业对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，深入分析利益方的反馈意见，全面梳理总结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的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科学评价本单位各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，将三个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，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思路和重点等。

3. 对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、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进行再研讨，准确把握标准要求，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4.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培养方案修订的支持与配合工作。

5. 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按时保质完成修订任务。



2024年7月15日